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兖州）（2021）16号

关于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济宁市洸府河治理工程（兖州区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济宁市洸府河治理工程（兖州区段），总治理长度 29.862 公里，包括洸府河干流东外环桥上游至汉马河入口（25+318~46+380 段），河道长 21.062km；支流洸河入口至兖州宁阳界（0+000~8+800 段），河道长 8.8km，主要涉及颜店、新兖、新驿、大安及漕河五个乡镇。项目建设内容为提升洸府河整体防洪除涝能力，堤防级别提高到二级，防汛标准提高到 50 年一遇，防涝标准达到 3 年一遇，河槽疏挖清淤 29.862 km、堤防加固长度 58.964 km。项目工程主要包括河道工程、堤防工程、建筑物工程、堤顶交通道路等主体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临时道路和临时设施等临时工程，以及各工程相关的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59723.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76 万元，项目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812-76-04-01-897454）。

项目委托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济宁市洸府河治理工程（兖州区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区周边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项目施工期，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做好防护措施，种植绿色植被防护林带以减少水土流失，重点保护当地水生、陆生生态系统，做好施工现场的生态防护管理工作。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场地复垦及恢复植被，最大可能地恢复已被破坏的植被。

（2）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扬尘、燃油机械废气、河道清淤恶臭、沥青烟气。施工期应采用科学可靠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施工扬尘管理，切实做好破碎场所、料棚、料场和运输过程中的密封性和废气的收集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

科学的措施控制燃油废气、河道恶臭等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砂石料冲洗水、含油废水、基坑排水等)和生活污水要采取科学合理的治理措施(如隔油池、沉淀池等),务必减少含油废水等危险物质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注重节约用水相关措施,要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的用量。

(4) 强化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及综合利用。施工弃土、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处置方案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隔油沉淀池废油等危险废物必须按规范设置储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优化施工布置。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尽量减小工程车辆和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噪声扰民。项目实施过程中。

(6) 根据要求开展相关污染物指标监测,加强施工阶段淤泥的监测管理,规范化处置底泥。

(7) 施工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危险物质储存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